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品牌要素评价　第6部分：无形要素》（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国家标准的制定任务列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13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项目编号“20131162-T-424”。

本项任务由全国品牌评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32）提出并归口，由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负责组织标准起草工作。参加起草单位包括：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等。

（二）目的和意义

品牌价值评价不仅体现在品牌货币价值的量化上，更重要的是要揭示有形要素、质量、服务、技术创新和无形要素等各类要素对品牌价值的影响关系，以指导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采取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加强品牌管理，提升品牌价值和竞争力。利用品牌价值要素培育品牌的过程，实质上就是质量提升的过程，服务改善的过程，技术创新的过程，有形要素产和无形要素增值的过程。

2014 年品牌评价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ISO/TC 289 成立之初，美国、德国、中国等主要参与国家对影响品牌价值的关键要素达成初步共识，提出品牌价值五要素的概念，即有形要素、质量、服务、技术创新、无形要素等。同年，根据我国在五要素方面的研究成果，率先发布了《品牌价值 质量评价要求》《品牌价值 服务评价要求》以及《品牌价值 技术创新评价要求》等 3 项国家标准。本标准将结合对品牌价值发展理论的深化研究，以及我国品牌价值评价工作实践，更明确的提出无形要素评价应考虑的主要方面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更完整的体现有形要素、质量、服务、技术创新以及无形要素等五个要素的整体性。通过对该标准的制定能够为各类组织开展品牌价值的提升提供重要依据。

二、 标准修订原则

1. 系统性

标准的制定将根据最新的品牌价值发展理论，梳理五要素标准之间的关系，系统性考虑标准内容结构，以更完整的体现有形要素、质量、服务、技术创新以及无形要素等五个

要素的整体性。

2. 与国际标准接轨

目前，由我国主导制定的 ISO/TC289 首个标准《品牌评价 基础和原则》已进入 DIS 阶段。在该文件中阐述了有形、无形、创新、质量和服务等品牌价值五要素的关系以及对品牌价值的影响。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充分吸收了国际标准制定中已达成共识的理念，标准内容和条款保持与国际一致性。

3. 与 GB/T 29186、GB/T 31042 、GB/T 31043 等国标协调一致

GB/T 29186、GB/T 31042 、GB/T 31043 同步开展了修订工作，其中 GB/T 29186 提出了品牌价值要素评价的通用原则和要求；GB/T 31042 和 GB/T 31043 分别为服务、创新等要素提出了品牌价值评价的要求。以上标准在机构上，内容设置以及条款的关联性上都保持协调一致，便于标准的配套使用。

三、标准的起草过程

1. 成立起草组

2017 年底初成立标准起草组，制定任务计划，明确任务分工，确定主要负责人。

2. 确定修订原则以及与其他标准的关系

与 GB/T 29186、GB/T 31042 、GB/T 31043 等密切相关的标准修订工作同步，为了保证标准内容的协调性，2018 年 3 月几个标准起草组成员共同开会研讨，确定标准的修订原则、内容结构框架以及修订中注意的事项。

3. 形成标准草案

根据确定的修订原则和基础结构，起草组成员召开了 3 次会议集中进行了认真讨论，特别对无形要素评价指标设置、测量等内容进行了重点分析，形成了标准草案初稿。

4. 形成征求意见稿

2018 年月，针对标准草案中不能完全确定的问题，特别邀请了 ISO/TC289 和 TC532 秘书处专家、国际标准起草专家等，针对草案中的内容进行了研讨，对草案进行了深入修改，并于 2018 年 9 月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四、标准内容介绍及说明

本标准规定了影响品牌价值的无形要素的评价要求，包括指标体系、指标的属性、测量方法以及数据要求等。本标准适用于开展品牌建设活动的各类组织，为组织开展品牌价值评价无形要素方面指标的选取和确定提供依据。同时为组织提升品牌价值提供无形要素

改进的指导。

评价品牌价值的无形要素时，主要从品牌文化、品牌影响、品牌管理三个方面开展。标准中分别对品牌文化、品牌影响、品牌管理选取的测量指标、指标的属性、测量数据的来源和要求等方面提出了指南，最后给出了无形要素评价得分的计算公式，为品牌价值的无形要素评价提供了具体工具。

五、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无。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无。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该标准与 ISO 20671:2019、GB/T 29187-2012、GB/T 29188-2012 以及品牌要素评价的其他国家标准相协调一致。

八、重大分歧意见

无。

九、有关标准属性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十一、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〇年三月